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07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昭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12,00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㈡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6月19日核貸信用貸款35萬元整，扣除手續費新臺幣9,000元後於當日撥付予債務人，雙方約定貸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6.98%機動調整計算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應按月繳付本息，雙方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20條第1項)。並約定倘立約人於本借款屆期未能償還本息或經貴

行主張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按以下計算方式收取遲延利息:1.每次違約狀態九個月內：未償還本金餘額(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)x原借款利率x逾期天數÷365x1.2。2.每次違約狀態第十個月後：未償還本金餘額(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)x原借款利率x逾期天數÷365。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6條第3項)。

㈢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㈣前開借款債務人僅繳款至民國115年6月19日止，經聲請人催討，債務人仍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至今仍尚欠如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」欄所載之本金、利息、遲延利息未償。

㈤另查債務人為現役軍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9條規定，應向其該長官為送達；惟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債權人無法得知債務人目前服役單位，懇請　鈞院向第三人國防部參謀本部(設台北木柵○○00000○○○)函查債務人目前服役單位，以利合法送達。

㈥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所請求之標的，為此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、第五百一十條、第二十條等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釋明文件：金管會函文、線上成立契約、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帳務明細、戶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115年度司促字第027075號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12,006元	陳昭安	自民國115年6月19日起	至民國115年7月19日止	年息8.69%
001	新臺幣312,006元	陳昭安	自民國115年7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9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10.428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年息8.69%計算之利息。